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成功投標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投標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確認對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已獲接納，總購買價為人民幣4,725萬元(其中土地A為人民幣2,245萬元及土地B為人民幣2,48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單一或合計形式計算收購土地A及土地B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成功投標土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確認對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已獲接納，總購買價為人民幣4,725萬元(其中土地A為人民幣2,245萬元及土地B為人民幣2,480萬元)。

收購事項

訂約方

(1) 有象(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土地A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245萬元及土地B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480萬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總額為人民幣944萬元(其中土地A為人民幣449萬元及土地B為人民幣495萬元)，即投標費及該等土地的購買價的部分付款，已於遞交該等投標時由有象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人民幣3,781萬元(其中土地A為人民幣1,796萬元及土地B為人民幣1,985萬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由有象支付予賣方，有關支付事宜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

該等土地的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該等土地所處地區的目前及未來商業前景、發展潛力以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前景而釐定。該等土地的購買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對外融資全部撥付。

完成

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有象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等土地事項辦妥確認程序及簽署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有象須與賣方簽署買賣協議。收購該等土地事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土地包括兩幅地塊，當中土地A位於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李古村，而土地B位於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肖祠村。土地A的土地面積約為90,175平方米，而土地B的土地面積約為99,581平方米。

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本公司計劃於其上興建商用物業如辦公室大樓及標準化廠房。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本集團除拓展到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高郵市策略性位於長江三角洲，緊沿長江經濟區。該區連續七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冠以中國百大最具投資潛力中小型城市之一。該等土地座落於高郵市內。近年，高郵市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發展經濟區，並制定一系列措施，吸引商家到高郵市投資。本公司認為，收購該等土地事項與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張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就土地策略位置、投資潛力及地方政府的利好政策而言，收購事項前景可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土地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單一或合計形式計算收購土地A及土地B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土地」	指	土地A及土地B
「土地A」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李古村的一幅土地面積約90,175平方米的地塊
「土地B」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肖祠村的一幅土地面積約99,581平方米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有象與賣方就收購該等土地事項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費」	指 有象根據投標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944萬元
「該等投標」	指 有象通過公開投標向賣方提交以收購土地A及土地B的投標
「賣方」	指 高郵市國土資源局
「有象」	指 揚州有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